

证券代码：833610

证券简称：山东天力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163079868P	
承诺主体名称	王宏耀或其指定第三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_____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6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6 个月	

	内
--	---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王宏耀或其指定第三方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自然人股东、董事

承诺内容：王宏耀或其指定第三方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李选友、李胜、丁洪、刘永胜、刘红；

2、回购请求方式：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终止挂牌相关函件之日后5个转让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zhengquanbu@kysl.com。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书面文件邮寄地址如下：联系人：王可新，电话 0531-88873125，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5 层；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王宏耀及其指定第三方按回购相对人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

可以向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王宏耀或其指定第三方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承诺书》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